

附件 7-1:

六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溆浦县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湖南省溆浦县低庄镇雨连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地质勘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湖南省溆浦县低庄镇雨连冲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区地质勘查项目(标的名称)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6人,营业收入为17167.77万元,资产总额73483.29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湖南省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.8.31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